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6)

董事離任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僅此宣佈方中先生(以下簡稱「方先生」)作為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已滿,已離任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和提名薪酬委員會委員職務。方先生的離任自2017年9月2日起生效。方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任何分歧及概無任何有關其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項。

本公司對方先生任職期間為本公司發展做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方先生離任後,董事會中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因而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之規定,以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現餘六名成員,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而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獨立非執行董事需占審計委員會委員大多數之規定。

為符合上述規定,耿建新先生(以下簡稱「**耿先生**」)已被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委任已於本公司2017年6月27日舉行的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表決通過。於本公告日期,耿先生的任職資格仍待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保監會**」)核准。

本公司已經及將繼續盡最大努力符合有關規定,並將於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獲保監會批准後另行作出公佈。

承董事會命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萬峰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7年9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萬峰和黎宗劍;非執行董事為劉向東、熊蓮花、吳琨宗、胡愛民、DACEY John Robert和彭玉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湘魯、鄭偉、程列和梁定邦。